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 2016-025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596,457,572 股为基数，每10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43,681,181.48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仍有未分配利润19,634,755.93 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596,457,5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394,686,358股。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596,457,572 股为基数，每10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43,681,181.48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仍有未分配利润19,634,755.93 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596,457,5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394,686,358股。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全票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公司（母公司数，下同）实现净利润 211,332,549.72 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52,826,717.65 元，扣除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利润 95,250,686.90 元，计提盈余公积 21,133,254.97 元，减 2014 年度现金分红 84,459,388.09 元，公司 2015 年底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计为 163,315,937.41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2,050,066,134.00 元，盈余公积余额为 21,133,254.97 元。

为使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董事会提出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596,457,572 股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43,681,181.48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仍有未分配利润 19,634,755.93 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同时，董事会提出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596,457,5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394,686,358 股。

三、公司董事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截止本公告日，除公司 2015 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董事的股份外，公司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 6 个月未发生其他变动，且公司董事未来 6 个月内无增减持计划。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第一大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5.44% 的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5.03% 的股份）均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

即将届满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